



認識骨髓炎

骨髓炎定義

骨骼及骨髓組織的感染和發炎，可分為急性或慢性。

骨髓炎是一種難纏的疾病，經常再復發，可能須經過幾月或更長的治療過程。其致病菌來自於血液循環或開放性的傷口，老年人、糖尿病人者或週邊血管疾患者，屬於潛在危險群。而引起骨髓炎的細菌以化膿性的病菌居多，另外結核菌或黴菌等亦可造成骨髓炎。

常見原因

- 病原菌進入血液循環再感染骨組織。
- 軟組織經細菌感染再傳至附近受傷的骨骼組織。
- 開放性骨折、骨科手術或其他創傷後引發感染。
- 腫瘤電療後引發骨壞死，繼而引起感染等。

臨床症狀

- 急性骨髓炎

患部輕微壓痛，然後高燒、畏寒、患肢疼痛、行動困難等，繼之患部紅、腫、熱、痛等。最有意義的臨床症狀，是發燒以及局部的骨頭壓痛，如果沒有適當治療，會蔓延至骨骼外面的軟組織膿腫。

- 慢性骨髓炎

通常僅是一個未癒合的傷口或瘻管，持續地有膿性分泌物或流膿，有時傷口或瘻管會自動封閉，但是不久又開始流膿，如此反覆發作。

- 在不發作時也許並無任何症狀，只是局部皮膚較黝黑，附近的組織因疤痕造成鄰近關節攣縮，有時在身體抵抗力低時，會突然復發急性骨髓炎的症狀，如：發高燒、畏寒、局部紅腫熱痛，形成膿腫等。

診斷檢查

- 血液學檢查：紅血球沈降速率 (ESR) 增加，表示有發炎之反應。
- 放射線檢查：包括X光檢查、電腦斷層掃描及磁振造影。
- 全身骨頭掃描：可判斷患部血液流量和造骨細胞的能力，間接判斷是否發炎。
- 病菌培養：主要為根據病菌培養的結果，來選擇所使用之抗生素。
- 骨骼組織切片。

治療

外科清創術及抗生素治療是骨髓炎治療的兩大原則。

- 外科治療：清創術、骨外固定術、軟組織重建手術、骨骼重建手術。
- 抗生素治療：急性骨髓炎以抗生素治療為主，慢性骨髓炎則需外科清創及抗生素治療。

居家照護

- 出院後需繼續肌肉運動，每日3 ~ 4 次。
- 遵守醫師指示執行肢體之負重與復健運動，以防止肌肉萎縮。
- 依指示使用合適的輔助器。
- 依指導執行傷口或外固定器之照顧。
- 飲食宜攝取高蛋白、高維生素之飲食以促進傷口組織癒合。
- 若體溫升高，傷口部位出現紅腫熱痛及有分泌物等，則可能為感染，應立即返院診就醫。
- 按時服藥及回診。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不吝與我們聯絡
電話：(04) 22052121 分機 1931
HE-10132